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LS/B/16/15-16
電話：3919 3506

傳真：2877 5029
電郵：ahychui@legco.gov.hk

傳真函件
(傳真號碼：2544 3271)

香港
中環
統一碼頭道38號
海港政府大樓16樓
勞工處
總部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陸女士：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現正研究上述條例草案，以期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向議員提供意見。為使議員能在2016年4月1日舉行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審議該條例草案，謹請閣下就下述事宜作出澄清。

條例草案第4條 —— 第32N(3D)條

根據擬議第32N(3D)條，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在僱主及僱員均表示同意"的前提下，取得與根據《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進行調停相關的資料。由於第25章並沒有載列有關調停過程的條文，因此請澄清：

- (a) 進行調停時是否以保密及不損害僱主與僱員在法律上的權利為基礎；
- (b) 倘(a)項的答案是肯定的，擬議第32N(3D)條所述"在僱主及僱員均表示同意"的前提，是否構成僱主和僱

員共同放棄所有在調停期間取得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文件)的保密及不損害權利的保障；及

(c) 擬議第32N(3D)條的立法原意及理據。

條例草案第4條 —— 第32N(3E)條

根據擬議第32N(3E)條，儘管法院或勞資審裁處作出要求，但如該僱主或該僱員不同意勞工處處長的報告內容，該報告便不能提交。請澄清：

- (a) 就授權與訟雙方(即僱主及僱員)若不同意報告的內容，可凌駕法院的要求，其立法原意及理據；
- (b) 處長或勞資審裁處應否獲授予酌情權，以便一旦與訟雙方不同意非重要部分的內容時，報告仍可提交；及
- (c) 如該報告未能提交，法院或勞資審裁處的做法為何。在為施行擬議第32N(3B)條而作出裁斷前應否進行審訊？

條例草案第7條 —— 第32PA條

根據擬議第32PA(4)條，有關更改再次聘用命令的申請只可由僱員提出，而不是由僱員或僱主提出。請澄清有關立法原意及理據。

條例草案第8條 —— 第32PC條

擬議第32PC條容許僱主如因情況改變，遵行再次聘用命令或復職令已不再屬合理地切實可行，可提出申請寬免支付擬議第32NA(1)(b)條所述的額外款項。有關申請只可在根據原本命令指明須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有關僱員的最後日期後的7日內提出。

請澄清"情況改變"是否只包括在有關命令作出後及在須將有關僱員復職或再次聘用有關僱員的指明日期前發生的任何相關事件；抑或亦包括擬議第5(a)及5(b)款所述的7日之內或延展期間發生的所有相關事件；以及有關理據。

相應修訂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加入擬議第30A(6)及(7)條，以致令就某項命令提出的替代遵令申請或寬免申請，不具有擱置執行原本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的效力；另一方面，倘若勞資審裁處頒令擱置執行，或會施加若干條件。至於替代遵令申請，《僱傭條例》(第57章)擬議第32PA(4)條訂明，有關申請只可以由僱員提出。請澄清：

- (a) 在替代遵令申請中，有關擱置執行原本的再次聘用命令的申請，是否亦只可由僱員提出；及
- (b) 由於《區域法院規則》及《高等法院規則》均沒有作出相類的修訂，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應否一如勞資審裁處般，獲賦權可頒令擱置執行原本的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

懇請閣下在2016年3月24日或之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崔浩然)

副本致：律政司 (經辦人：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張月華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案委員會秘書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2016年3月21日